

项目编号：jsfscg26-00007298、k00008195

道路智能交通信号灯控制系统维保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联遥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05月09日

2026年05月09日

2026年05月09日

目 录

| | |
|-----------------------|----|
| 目 录..... | 2 |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3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22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3 |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35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1 |
|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4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116000260326198020-16349353
- 2、项目名称：道路智能交通信号灯控制系统维保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资金：144 万元。
- 5、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44 万元人民币。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 6、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对道路智能交通信号灯控制系统路口的前端信号机、信号灯、中心数据处理系统以及配套光缆链路等日常维修维护。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7、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 8、服务地址：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指定地点。
-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3、其他资质要求：
 -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 1、时间：**2026-05-09 至 2026-05-15**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3、方式：网上获取。
- 4、售价：0 元。
- 5、凡愿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

办理。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将被拒绝。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0日13时15分**（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6年05月21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和参加磋商

1、纸质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龙山路 888 弄 28B 幢 401 室。

2、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各供应商应携带下列材料参加磋商：

(1) CA 证书和笔记本电脑。

(2)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响应文件的商务标与技术标装订成一册。

(3) 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签字盖章）；

(4) 提交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无疑问回复函（原件，加盖公章）。

以上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

3、磋商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龙山路 888 弄 28B 幢 4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钊路 110 号

项目联系人：周强

联系方式：021-37990110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联遥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龙山路 888 弄 28B 幢 401 室

项目联系人：杨益

联系方式：021-672275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置）表

一、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道路智能交通信号灯控制系统维保。
- 2、采购编号：jsfscg26-00007298、k00008195。
- 3、服务地址：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指定地点。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对道路智能交通信号灯控制系统路口的前端信号机、信号灯、中心数据处理系统以及配套光缆链路等日常维修维护。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5、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钊路 110 号
项目联系人：周强
联系方式：021-37990110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联遥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龙山路 888 弄 28B 幢 401 室
项目联系人：杨益
联系方式：021-67227507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3、其他资质要求：
 -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四、磋商有关事项

- 1、采购答疑会：不召开
- 2、踏勘现场：不组织，自行前往，踏勘现场。
- 3、投标有效期：90 天
- 4、投标保证金：无
- 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 6、递交响应文件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龙山路 888 弄 28B 幢 401 室
- 7、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详见采购邀请（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
- 8、磋商小组的组建与竞争性磋商要求：
 - 8.1 评审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8.2 成交供应商推荐办法：详见《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五、其它事项

- 1、付款方法：2026 年支付 21.6 万元，维保到期后按照财政资金安排支付剩余尾款。
- 2、质量标准：确保道路智能交通信号灯控制系统运行平稳有序，运维年度内无严重设备故障。设备完好率确保达到 98%，力争达到 100%。
-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

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方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联遥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67227507，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龙山路888弄28B幢401室。选择邮寄方式送达的供应商需电话联系确认质疑函是否收到。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 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招标公》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 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

《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磋商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5)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6)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最后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最后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唱标，《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在最后报价结束后将当众公布。

18.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最后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最后报价一览表》，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

19.2 报价依据：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9.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0 条“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5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25.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5.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25.3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25.4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5.5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5.6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装订豪华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

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订。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6 响应文件的的递交

2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封套上应标明：

(1) 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还应注明所投标的标段或包件编号；

(2) 注明“在磋商时间（要写出具体的时间）之前不启封”的字样；

(3) 注明供应商名称和联系地址；

(4) 封口处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

26.2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27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送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27.2 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受。

27.3 在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

28.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供应商须知》关于响应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8.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 开标

29 开标

2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开标。

六 评审

30 磋商小组

3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响应文件的初审

31.1 开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1.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31.4 开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2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2.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2.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2.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2.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2.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4 供应商的澄清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4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5 最后报价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组织公开唱标。

采购人将对《最终报价》过程进行记录，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应对《最终报价》记录进行当场宣读和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唱标结果及项目招投标进程。

36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6.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6.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7 评审的有关要求

37.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7.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7.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 定标

38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41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9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9.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9.2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9.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40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41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 授予合同

42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43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及要求

1. 运维服务内容

自 2017 年开始,共开展了 4 期道路智能交通信号灯控制系统项目,共计 150 个路口。现道路智能交通信号灯所涉及的相关设备即将过保,需开展维修维护服务工作。

2. 服务范围

2.1、道路智能交通信号灯控制系统（一期）点位清单

| 序号 | 点位 | 序号 | 点位 |
|----|----------|----|-------------|
| 1 | 金山大道卫零路 | 22 | 沪杭公路富川路 |
| 2 | 金山大道蒙山路 | 23 | 沪杭公路戚家墩路 |
| 3 | 金山大道海云路 | 24 | 卫零路卫新路 |
| 4 | 金山大道海凌路 | 25 | 蒙山路东泉街 |
| 5 | 板桥西路卫零路 | 26 | 杭州湾大道沪杭公路 |
| 6 | 板桥西路蒙山路 | 27 | 杭州湾大道隆安东路 |
| 7 | 板桥西路前京大道 | 28 | 杭州湾大道龙胜路 |
| 8 | 卫清西路卫零路 | 29 | 杭州湾大道卫清西路 |
| 9 | 卫清西路蒙山路 | 30 | 杭州湾大道板桥西路 |
| 10 | 卫清西路前京大道 | 31 | 杭州湾大道龙宇路 |
| 11 | 龙胜路卫零路 | 32 | 杭州湾大道金山大道 |
| 12 | 龙胜路蒙山路 | 33 | 杭州湾大道龙山路 |
| 13 | 龙胜路战斗港路 | 34 | 杭州湾大道龙翔路 |
| 14 | 临桂路东园街 | 35 | 杭州湾大道龙轩路 |
| 15 | 临桂路战斗港路 | 36 | 杭州湾大道龙皓路 |
| 16 | 隆安路梅州街 | 37 | 杭州湾大道龙航路 |
| 17 | 隆安路蒙山路 | 38 | 杭州湾大道龙堰路 |
| 18 | 隆安路戚家墩路 | 39 | 杭州湾大道南阳湾路 |
| 19 | 沪杭公路卫零路 | 40 | 杭州湾大道 G15 南 |
| 20 | 沪杭公路金一东路 | 41 | 杭州湾大道 G15 北 |
| 21 | 沪杭公路蒙山路 | | |

2.1.1、道路智能交通信号灯控制系统（一期）设备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 1 | 信号机 | 擎翌 | QY-N1 | 套 | 41 |
| 2 | 数据服务器 | 戴尔 | Intel xeon E5 系列 | 台 | 1 |

| | | | | | |
|----|-------------|-----|---------------------|---|-------|
| 3 | 应用服务器 | 戴尔 | Intel xeon E5 系列 | 台 | 1 |
| 4 | 数据库软件 | 擎翌 | SQL Server 2012 企业版 | 项 | 1 |
| 5 | 配套软件及工具 | 擎翌 | 包含路口绘图工具和偏移设计工具 | 批 | 1 |
| 6 | 工业级百兆以太网交换机 | H3C | 100m | 只 | 41 |
| 7 | 工业级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 H3C | 1000m | 只 | 4 |
| 8 | 光模块 | H3C | 千兆单模单纤光纤模块 | 对 | 44 |
| 9 | 单模尾纤 | 国产 | LC/LC | 根 | 50 |
| 10 | 交接箱 | 国产 | 定制 | 只 | 41 |
| 11 | 单模 96 芯 | 国产 | GYSTS-96B1 | 米 | 17835 |
| 12 | 线圈 | 国产 | 定制 | 只 | 341 |
| 13 | 车行信号灯 | 新艺 | 400mmLED | 套 | 323 |
| 14 | 人行横道信号灯 | 新艺 | 300*300mmLED | 套 | 254 |
| 15 | 人行灯立杆 | 国产 | 定制 | 套 | 215 |
| 16 | 车行灯杆 3.5m | 国产 | 定制 | 套 | 117 |
| 17 | 车行灯杆单挑 6.5m | 国产 | 定制 | 套 | 4 |
| 18 | 车行灯杆双挑 6.5m | 国产 | 定制 | 套 | 5 |
| 19 | 电力电缆电源线 | 南洋 | KVV-3*6 | 米 | 2050 |
| 20 | 电力配线信号线 | 南洋 | RVV-4*1.5 | 米 | 20711 |
| 21 | 电力配线接地线 | 南洋 | BV-10 | 米 | 4586 |
| 22 | 信号设备接地装置 | 国产 | 定制 | 套 | 41 |
| 23 | 顶管 | 国产 | 定制 | 米 | 6342 |
| 24 | 自建管道 | 国产 | 定制 | 米 | 11099 |
| 25 | 诱导屏 | 鼎电 | 3000*2000mm | 套 | 1 |
| 26 | 停车诱导显示屏 | 鼎电 | 1000*500mm | 套 | 1 |

2.2、道路智能交通信号灯控制系统（二期）点位清单

| 序号 | 路口 | 序号 | 路口 |
|----|---------|----|----------|
| 1 | 卫清西路龙凯街 | 22 | 金山大道东平路 |
| 2 | 蒙山北路蒙源路 | 23 | 金山大道城河路 |
| 3 | 蒙山北路龙山路 | 24 | 金山大道学府路 |
| 4 | 蒙山北路龙翔路 | 25 | 金山大道亭卫公路 |
| 5 | 蒙山北路龙轩路 | 26 | 沪杭公路卫一路 |
| 6 | 蒙山北路龙皓路 | 27 | 沪杭公路卫二路 |
| 7 | 蒙山北路龙航路 | 28 | 沪杭公路学府路 |
| 8 | 亭卫公路龙宇路 | 29 | 学府路临桂路 |
| 9 | 卫零北路龙山路 | 30 | 学府路龙胜路 |
| 10 | 卫零北路龙翔路 | 31 | 学府路卫清西路 |
| 11 | 卫零北路龙轩路 | 32 | 学府路板桥西路 |
| 12 | 卫零北路龙皓路 | 33 | 学府路北泰路 |
| 13 | 卫零北路龙航路 | 34 | 东平路卫清西路 |
| 14 | 海汇街龙轩路 | 35 | 金山大道东平路 |
| 15 | 海汇街龙皓路 | 36 | 卫清西路战斗港路 |

| | | | |
|----|------------|----|----------|
| 16 | 杭州湾大道体育场南路 | 37 | 亭卫南路板桥东路 |
| 17 | 杭州湾大道体育场北路 | 38 | 亭卫南路卫清东路 |
| 18 | 隆安东路卫阳路 | 39 | 亭卫南路龙胜东路 |
| 19 | 隆安东路同凯路 | 40 | 亭卫南路临桂路 |
| 20 | 隆安东路南进场路 | 41 | 亭卫南路隆安东路 |
| 21 | 金山大道海芙路 | | |

2.2.1、道路智能交通信号灯控制系统（二期）设备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 1 | 信号机 | 骏码 | JMC3100 | 套 | 41 |
| 2 | 外场设备接入 | 国产 | 定制 | 台 | 41 |
| 3 | 服务器 | 浪潮 | NF8460M4 | 套 | 4 |
| 4 | 24 芯联网光缆 | 长飞 | GYSTS-24B1 | 米 | 28876 |
| 5 | 光缆敷设 | 国产 | 定制 | 米 | 28876 |
| 6 | 监控光缆前端终端 | 国产 | 4 芯 ODP/ODB | 只 | 41 |
| 7 | 监控光缆后端终端 | 国产 | 48 芯 ODP/ODB | 套 | 1 |
| 8 | 监控光缆后端终端 | 国产 | 72 芯 ODP/ODB | 套 | 2 |
| 9 | 监控光缆后端终端 | 国产 | 96 芯 ODP/ODB | 套 | 2 |
| 10 | 光缆续接盒 | 国产 | JB | 套 | 26 |
| 11 | 尾纤 | 国产 | LC/LC | 根 | 82 |
| 12 | 法兰 | 国产 | LC/LC | 只 | 192 |
| 13 | 跳纤 | 国产 | 双头 LC/LC | 根 | 41 |
| 14 | 局域网交换机 | 锐捷 | RG-IS2706G | 套 | 41 |
| 15 | 局域网交换机 | 锐捷 | RG-S5750-24SFP/8GT-S | 套 | 3 |
| 16 | 交接箱 | 国产 | 定制 | 套 | 41 |
| 17 | 线圈 | 国产 | 定制 | 套 | 401 |
| 18 | 地磁检测器 | 天津 顺通 | VD-II | 套 | 40 |
| 19 | 中继器 | 天津 顺通 | VDR-II | 套 | 10 |
| 20 | 检测接收器 | 天津 顺通 | SPIDER-II | 套 | 5 |
| 21 | 车行信号灯 | 新艺 | 400mmLED | 套 | 445 |
| 22 | 人行横道信号灯 | 新艺 | 300*300mmLED | 套 | 323 |
| 23 | 人行灯杆 | 国产 | 定制 | 套 | 20 |
| 24 | 车行灯杆 | 国产 | 定制 | 套 | 66 |
| 25 | 车行灯杆 | 国产 | 定制 | 套 | 1 |
| 26 | 电力电缆 | 南洋 | KVV-3*6 | 米 | 2050 |
| 27 | 电气配线 | 南洋 | RVV-4*1.5 | 米 | 75832 |
| 28 | 电气配线 | 南洋 | BV-10 | 米 | 13186 |
| 29 | 电气配管 | 国产 | 热镀锌钢管 RC80 | 米 | 7811 |
| 30 | 信号机基础及接地装置 | 国产 | 定制 | 处 | 41 |
| 31 | 过路顶管（4 孔） | 国产 | 定制 | 米 | 1219 |
| 32 | 过路顶管（8 孔） | 国产 | 定制 | 米 | 6985 |

| | | | | | |
|----|---------|-------|--------------|---|-----|
| 33 | 地磁检测器 | 天津 畅通 | VD-II | 套 | 23 |
| 34 | 中继器 | 天津 畅通 | VDR-II | 套 | 14 |
| 35 | 检测接收器 | 天津 畅通 | SPIDER-II | 套 | 7 |
| 36 | 车行信号灯 | 新艺 | 400mmLED | 套 | 152 |
| 37 | 人行横道信号灯 | 新艺 | 300*300mmLED | 套 | 89 |
| 38 | 人行灯杆件基础 | 国产 | 定制 | 套 | 19 |
| 39 | 车行灯杆件基础 | 国产 | 定制 | 套 | 8 |

2.3、道路智能交通信号灯控制系统（三期）点位清单

| 序号 | 路口名称 | 序号 | 路口名称 |
|----|----------|----|--------------|
| 1 | 东平南路板桥路 | 22 | 海丰路龙山路 |
| 2 | 卫零北路龙堰路 | 23 | 海丰路龙翔路 |
| 3 | 蒙山北路龙堰路 | 24 | 海丰路龙轩路 |
| 4 | 金山大道古城路 | 25 | 海丰路龙皓路 |
| 5 | 金山大道西静路 | 26 | 海丰路龙航路 |
| 6 | 金山大道海秀路 | 27 | 亭卫公路龙山路 |
| 7 | 金山大道卫宏路 | 28 | 亭卫公路龙翔路 |
| 8 | 金山大道茸卫公路 | 29 | 亭卫公路龙轩路 |
| 9 | 金山大道卫六路 | 30 | 亭卫公路龙皓路 |
| 10 | 龙翔路海汇街 | 31 | 亭卫公路龙航路 |
| 11 | 海芙路龙山路 | 32 | 亭卫公路南阳港路 |
| 12 | 海芙路龙翔路 | 33 | 亭卫公路山富西路 |
| 13 | 海芙路龙轩路 | 34 | 亭卫公路山丰路 |
| 14 | 海芙路龙皓路 | 35 | 亭卫公路 S4 南出入口 |
| 15 | 海芙路龙航路 | 36 | 亭卫公路 S4 北出入口 |
| 16 | 海芙路龙堰路 | 37 | 浦卫公路卫昌路 |
| 17 | 海盛路龙山路 | 38 | 卫阳路板桥东路 |
| 18 | 海盛路龙翔路 | 39 | 卫阳路龙宇路 |
| 19 | 海盛路龙轩路 | 40 | 沪杭公路亭卫南路 |
| 20 | 海盛路龙皓路 | 41 | 新卫公路龙航路 |
| 21 | 海盛路龙航路 | | |

2.3.1、道路智能交通信号灯控制系统（三期）设备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 1 | 信号机 | 骏码 | JMC3100 | 套 | 41 |
| 2 | 24 芯监控光缆 | 长飞 | GYSTS-24B1 | 公里 | 31.96 |
| 3 | 监控光缆后端终端 | 国产 | 24 芯 ODP/ODB | 套 | 3 |
| 4 | 光缆续接盒 | 国产 | JB | 套 | 5 |
| 5 | 局域网交换机 | 锐捷 | RG-IS2706G | 套 | 41 |
| 6 | 局域网交换机 | 锐捷 | RG-IS2712G | 套 | 3 |
| 7 | 网络终端设备 | 会为 | HXD JD1-48-02-Dig i | 套 | 41 |
| 8 | 环形线圈 | 国产 | 定制 | 套 | 354 |

| | | | | | |
|----|---------------|----|------------------|----|----------|
| 9 | 环形线圈 | 国产 | 定制 | 套 | 147 |
| 10 | 馈线 | 国产 | 定制 | 公里 | 35.29 |
| 11 | 车行信号灯 | 新艺 | 400mmLED | 套 | 466 |
| 12 | 人行横道信号灯 | 新艺 | 300*300mmLED | 套 | 308 |
| 13 | 人行灯杆 | 国产 | 定制 | 套 | 31 |
| 14 | 车行灯杆 | 国产 | 定制 | 套 | 91 |
| 15 | 电力电缆 | 南洋 | KVV-3*6 | 米 | 3433.43 |
| 16 | 电气配线 | 南洋 | RVV-4*1.5 | 米 | 62373.23 |
| 17 | 电气配线 | 南洋 | BV-10 | 米 | 13644.18 |
| 18 | 电气配管 | 国产 | 定制 | 米 | 4369.08 |
| 19 | 电气配管 | 国产 | 定制 | 米 | 2660.13 |
| 20 | 人行灯杆基础 | 国产 | 定制 | 套 | 29 |
| 21 | 信号设备接地装置 | 国产 | 定制 | 处 | 82 |
| 22 | 过路顶管 | 国产 | 定制 | 米 | 5126.94 |
| 23 | 诱导屏 | 三思 | 192*256 点间距 | 套 | 1 |
| 24 | 诱导屏 | 三思 | 点间距: 22mm、2R2Y1G | 套 | 2 |
| 25 | F 型立柱钢结构及基础 | 国产 | 定制 | 根 | 3 |
| 26 | 传输设备 | 国产 | 定制 | 台 | 3 |
| 27 | 诱导屏取电 | 国产 | 定制 | 项 | 1 |
| 28 | 数据接收功能软件 | 国产 | 定制 | 项 | 1 |
| 29 | 基于线圈的交通状态判别软件 | 国产 | 定制 | 项 | 1 |
| 30 | 交通状态融合算法软件 | 国产 | 定制 | 项 | 1 |
| 31 | 信息展示功能软件 | 国产 | 定制 | 项 | 1 |
| 32 | 诱导发布软件 | 国产 | 定制 | 项 | 1 |
| 33 | 统计分析软件 | 国产 | 定制 | 项 | 1 |
| 34 | 数据库 | 国产 | 定制 | 套 | 1 |
| 35 | ArcGIS | 国产 | 定制 | 套 | 1 |
| 36 | 基于线圈的交通参数检测柜 | 国产 | 定制 | 套 | 18 |
| 37 | 地感线圈 | 国产 | 定制 | 套 | 146 |
| 38 | 交通参数检测器基础 | 国产 | 定制 | 套 | 18 |
| 39 | 配套电缆、馈线 | 国产 | 定制 | 批 | 18 |
| 40 | 配套通讯光端机 | 英禹 | IG1700F | 对 | 18 |

2.4、道路智能交通信号灯控制系统（四期）点位清单

| 序号 | 路口名称 | 序号 | 路口名称 |
|----|---------|----|---------|
| 1 | 龙航路汽车站口 | 15 | 新城路大堤路 |
| 2 | 东平北路龙翔路 | 16 | 浦卫公路金石湾 |
| 3 | 东平北路龙轩路 | 17 | 学府路南阳湾路 |
| 4 | 东平北路龙皓路 | 18 | 学府路理工大学 |
| 5 | 卫阳路龙胜东路 | 19 | 学府路龙轩路 |
| 6 | 卫阳路卫清东路 | 20 | 学府路龙皓路 |

| | | | |
|----|-----------|----|---------|
| 7 | 同凯路龙胜东路 | 21 | 学府路龙航路 |
| 8 | 同凯路卫清东路 | 22 | 海帆路龙轩路 |
| 9 | 同凯路板桥东路 | 23 | 海帆路龙皓路 |
| 10 | 同凯路龙宇路 | 24 | 海帆路龙航路 |
| 11 | 杭州湾大道漕廊公路 | 25 | 明卫路龙轩路 |
| 12 | 卫清西路城河路 | 26 | 明卫路龙皓路 |
| 13 | 板桥西路城河路 | 27 | 亭卫公路山通路 |
| 14 | 卫零路金一东路 | | |

2.4.1、道路智能交通信号灯控制系统（四期）设备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 1 | 信号机 | 骏码 | JMC3100 | 套 | 27 |
| 2 | 车行信号灯 | 乾丰 | JD-400-3-3L | 套 | 283 |
| 3 | 人行横道信号灯 | 新艺 | RX300-3-2L | 套 | 204 |
| 4 | 电力电缆 | 南洋 | KVV-3*6 | 米 | 1754 |
| 5 | 电气配线 | 南洋 | RVV-4*1.5 | 米 | 42000 |
| 6 | 电气配线 | 南洋 | BV-10 | 米 | 8640.5 |
| 7 | 电气配管 | 国产 | DN65 镀锌钢管 | 米 | 8961.5 |
| 8 | 局域网接入交换机 | 锐捷 | RG-IS2706G | 套 | 26 |
| 9 | 局域网汇聚交换机 | 锐捷 | RG-IS2712G | 套 | 1 |
| 10 | 交叉口灯组检测设备 | 会为 | HXD JD1-48-02-Dig i | 套 | 27 |
| 11 | 环形线圈 | 国产 | 定制 | 套 | 220 |
| 12 | 环形线圈 | 国产 | 定制 | 套 | 158 |
| 13 | 馈线 | 国产 | 定制 | 公里 | 33.8055 |
| 14 | 24 芯光缆 | 胜信 | GYSTS-24B1.3 | 米 | 17027 |
| 15 | 光缆交接箱 | 国产 | 定制 | 套 | 27 |

3. 运维要求

3.1 响应时间要求

- (1) 需提供 7 天*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报修。
- (2) 日常维修:1 小时响应, 2 小时内到场,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
- (3) 应急维修:30 分钟响应, 1 小时内到场, 12 小时内完成修复。

3.2 维修周期要求

(1) 对巡检过程中发现的隐患或故障, 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故障; 对暂时无法立即解决的问题, 需落实备件替换故障设备, 采取书面申请延迟维修, 并提供移动式临时信号控制设备供现场使用, 最长维修期限不得超出 72 小时。

(2) 对甲方和市局通知的应急抢修, 立即响应, 1 小时内赶赴故障现场, 第一时间告知业主故障原因或故障现象, 采取相关维修措施完成抢修工作, 如有必要采取应急预案保障现场环境及周边安全可控; 对暂时无法立即修复的问题, 采取书面申请延迟维修, 并

提供移动式临时信号控制设备供现场使用，最长维修期限不得超出 72 小时。

(3) 如因立杆损坏、修路、电力改造等特殊原因引发的故障，暂时无法立即修复的问题，可采取书面申请延迟维修，并提供移动式临时信号控制设备供现场使用，需详细说明无法立即修复原因并确定预计修复时间。

3.3 设备巡检要求

- (1) 每季度对系统运行状态开展定时检查工作，并形成报表；
- (2) 每季度开展前端及机箱内联网通讯、电源设备开展现场巡视检查；
- (3) 每半年对现场绿化遮挡、环境变化等开展现场巡视检查；
- (4) 每半年对现场配套的标志、标线等开展现场巡视检查。

3.4 设备维修要求

- (1) 开展日常维修工作，对日常巡检中发现的故障设备开展限时维修工作；
- (2) 应急抢修工作，对因设备突发故障或交通事故等引发的设备损坏或故障开展应急抢修工作。

3.5 设备维护要求

(1) 开展对前端设备的巡检维修工作，所有硬件设备维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采取包干制度，甲方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2) 维修维护过程在确保维修人员安全的同时，需同时考虑维修现场通过行人、车辆的安全、方便通过。维修时应当树立警示牌，确保现场处于安全有序的环境下方可施工。

(3) 维修单位需确保重复的备品备件，落实有序备件替换故障设备制度，确保维修的及时性。

(4) 定期对后台数据及联网设备开展巡检，确保数据传输链路的正常运行状态。

(5) 定期开展平台软件及服务器的巡检维修，对系统服务状态、服务器硬件状态等进行检测，发现隐患及时通知甲方，确保数据的安全可靠。

(6) 运维单位需提供专业登高车辆不少于 1 辆、抢修车辆不少 3 辆，确保抢修响应时间。

(7) 定期对机房线缆及涉及到的内场设备开展整理与标签维护工作。

(8)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1、提供无人机服务，用于调研路口流量及效果视屏拍摄；2、提供信号系统专业评价工具及配时工具，保证各项配时服务工作正常开展。3、提供能够精准描述我国混合交通流状态的国产微观仿真软件服务，用于调优测试。

3.6 服务责任界面

本次维护采取包工包料的全包方式，其报价承担全部维护责任，不再增加任何费用，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市政道路施工导致设备遭破坏或者需迁移的，由道路施工单位赔偿修复或迁

移费用;无法确认施工单位的,经招标人认可后,可委托中标方进行修复,费用按以往类似项目审计结算后的单价进行计算;因疏忽大意导致无法确认施工单位的,设备修复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2)交通事故造成设备损坏的,由交通事故人依据物价局审定价格进行赔偿;无法确认肇事人的,经招标人认可后,可委托中标方进行修复,费用按以往类似项目审计结算后的单价进行计算。

(3)因自然灾害、道路自然破损等不可抗力导致的管道、设备损坏,经招标人认可后,可委托中标方进行修复,费用按以往类似项目审计结算后的单价进行计算。该项不包括线圈损坏。

(4)以上情况,中标方应在规定时间范围内先行恢复,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3.7 软件维护要求

根据分局交警支队实际需求,在操控、系统应用模块等方面对现有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进行及时优化,同时做好信控调优及信号优化服务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 类型 | 序号 | 服务项目 | 主要内容 |
|------------|----|-------------|---|
| 基础工作 | 1 | 优化服务流程 | 包括信号优化、日常巡检、提供交通组织建议等各项服务工作的服务。 |
| | 2 | 完善基础信息电子化档案 | 完善道路基础信息、交通控制信息、交通设备信息,并建立信息化电子档案。 |
| 城市信号控制策略优化 | 3 | 城市信号控制策略优化 | 剖析城市交通流规律,诊断城市交通拥堵问题,从不同维度对城市信号控制策略整体优化和效果评估。 |
| 路口巡查及优化 | 4 | 路口问题巡查 | 通过外场巡查和中心巡查2种方式对路口进行周期巡查,及时发现路口存在问题,保持调优效果。 |
| | 5 | 路口方案优化 | 根据交通流量变化情况,优化信号方案控制时段;根据交叉口通行条件、交通运行特征及交通设备,优化路口控制方式、相位相序、信号配时参数。 |
| 路段巡查及优化 | 6 | 路段协调巡查 | 重点路段以月度为周期,其余路段以季度为周期,对路段协调控制效果进行巡查,并给出评价结果。 |
| | 7 | 路段协调优化 | 综合考虑交叉口间距、排队长度、周期时长、相交道路等级和交通量等因素优化调整协调控制方式(绿波、红波、拥堵协调)、协调范围、关键交叉口、公共周期、设计车速、带宽等。 |

| | | | |
|--------|----|---------------|---|
| 交通组织优化 | 8 | 路口路段交通组织优化 | 配合交警部门根据交通流量变化规律和道路条件, 针对路口综合考虑可变车道、待行区、导向车道优化等措施及针对路段综合考虑潮汐车道、单向交通、限速、禁行等措施提出优化设计方案, 以缓解早晚高峰主干路或重要路段的交通拥堵。 |
| 中心运营值守 | 9 | 交通信号交通运行保障 | 安排驻场 1 人在指挥中心值守 , 配合交警部门监控重点路口早晚高峰道路情况, 进行疏导优化。 |
| | 10 | 警卫勤务保障 | 配合交警支队制定勤务路线和管控措施具体方案, 确保道路交通警卫任务的整体运行和安全。 |
| | 11 | 大型活动保障 | 根据车流变化做出信号控制方案的微调或者运行预设的方案, 配合民警做好交通疏导工作。 |
| | 12 | 重要节假日保障 | 根据不同节假日以及信号优化服务片区内交通流特征, 配合民警制定不同的节假日信号优化方案预案 |
| | 13 | 信号控制平台日常维护及优化 | 定期开展信号灯控制平台的杀毒、优化及日常维护工作。 |
| 堵点专项研究 | 14 | 堵点专项研究 | 配合交警支队要求对重难点拥堵路口等, 开展专项调研, 分析拥堵规律、拥堵成因等问题, 综合交通组织和信号控制优化方法, 制定改善对策, 并形成专项研究报告。 |
| 技术指导培训 | 15 | 技术指导培训 | 要求定期对交警/协警人员开展信号机操作等方面培训, 定期对专管民警开展国标规范培训。 |

4. 运维人员配备及要求

以下运维人员均应为本单位人员, 并提供个人社保证明。

4.1 设备维修人员要求

参加本项目设备维修工作的维护人员, 应具备相应的工作经历。维护方在维修工作中不得擅自更改维修人员, 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维修人员的, 须提前向业主方处报备, 更换的维修人员需通知业主方审核。

维修人员进出公安分局各单位必须持维修单位工作证, 统一着装, 进出各单位需至门卫或单位专管员处做好登记手续, 方可进入维修区域。

维修人员需具备全面的安全责任意识, 进出维修确保自身安全的同时需对维修单位内部安全做好防范工作, 不得擅自接拉电源、改变原供电系统等操作, 发现安全隐患第一时间通知业主。

中标单位需负责协调相关部门,确保规范、有序的开展维修维护等工作。

4.2 软件维护人员要求

维护人员基本要求

(1)现场驻点 1 人,具体要求如下:从事交通信号控制运维工作 2 年以上,负责项目维护整体工作。

(2)技术团队 3 人,具体要求如下:

项目经理 1 人:全权负责整个服务项目进度,负责制定优化服务整体计划并对巡查、优化计划的落实、优化情况的质量进行把关监督。

运维 2 人:具有从事信号调优工作经验,熟悉金山区道路交通特性,具备专业的信号控制知识,可根据流量情况优化信号配置方案,保证信号灯配时科学、合理、专业,达到最优化周期。任务期间开展区域交通优化、绿波等重点工作。

5. 罚则要求

如供应商未按约定的维护要求提供合格的维护服务,制定处罚措施如下:

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提供相应服务,每违约一次,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额的 1%收取违约金。

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响应时间提供维护服务,每违约一次,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额的 1%收取违约金。

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故障修复时间修复故障,每违约一次或每次延误超过 8 小时,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额的 0.5 %收取违约金。

供应商在维护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造成甲方系统无法正常使用、重要数据无法调阅等情况的,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额的 2%按次收取违约金。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就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6. 质量标准

6.1 确保道路智能交通信号灯控制系统运行平稳有序,运维年度内无严重设备故障。设备完好率确保达到 98%,力争达到 100%。

6.2 中标人的系统运行维护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运行维护工作台册,格式应按招标人要求制定、执行,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各类由招标人规定的报表;

中标人应及时搜集、整理、归纳、掌握系统有关应用故障信息及时掌握设备和系统应用情况,分析原因,作出运行维护情况预测,制定对策预案和应急维保预案,采取必要的预防性措施;

中标人对已定运维计划、方案、时间等工作因各种原因需调整,应事先征得招标人的同意,未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

若因招标人业务需要或突发事件,中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的指挥和安排,协助调查解决有关突发问题,并有义务及时配合、提供技术服务或协助应急抢修,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认真处理;完成招标人交办的相关任务。

6.3双方对项目服务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7. 保密安全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金山分局信息化合作企业和人员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的要求,建立企业内部制度规范应包含如下几点内容,积极配合公安安全审查工作:

- 企业内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设立情况;
- 企业对员工入职、离职等情况的安全管理规范;
- 企业内部信息安全责任部门、责任人的设置情况;
- 企业对员工出国(境)的安全保密教育管理情况;
- 企业对公安机关从事信息化工作人员的安全保密管理规范;
- 企业对员工处理、存储、传输有关公安信息化资料的安全管理和技术措施;
- 企业对其掌握的有关公安机关网络、系统、数据、应用、安全等关键核心内容的安全保密管理规范;
- 企业参与公安大数据采集获取、处理治理、传输交换、开发利用、安全保护等建设应用工作的安全管理规范。

维修过程严格按照保密要求,做好一系列涉密、保密相关工作,保证维修设备的信息安全。在维护过程中如牵涉到很多内部的信息,为此需对相关的维护人员进行保密制度教育,维护人员需签订保密协议,确保用户信息的安全。

维修过程中如需更换硬盘或其它含有存储介质的设备,均需按照保密规定执行,坏件(硬盘、存储设备)均不得带出公安局,按规定由公安开展保密报废。

8. 运维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1年。

9. 付款方式

2026年支付21.6万元,维保到期后支付剩余尾款。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的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简要组成（不限于）：

- （1）磋商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
- （3）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5）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业绩清单及证明文件（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8）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 （9）投标人关于商务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内。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简要组成（不限于）：

- （1）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需求理解；
- （3）维护方案设计及实施；
- （4）人员配置；
- （5）服务承诺；
- （6）类似项目业绩；
- （7）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拟定磋商提纲。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

3、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

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8、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值，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报价折扣**。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四、评标说明

允许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分支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书、人员、业绩等材料，应当为其自身所有，不得使用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材料。

评审细则（100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分) | 评分标准说明 |
|----|---------------|-----------|---|
| 1 | 报价 | 10 | 价格权重×（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报价折扣。 |
| 2 | 需求理解 | 10 | 根据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需求内容的理解。维修维护流程设计合理清晰、贴合实际,匹配招标需求。有关内容详细、合理、符合实际情况、方便使用。设计功能合理清晰、贴合实际,匹配招标需求。 有关内容详细、合理、符合实际情况的得5-10分; 对需求理解一般,内容较好的得2-4分; 对需求理解不清晰,不能较好的匹配招标需求的得1分。 |
| 3 | 维护方案设计 及实施 | 10 | 交通智能信号灯配时方案: 结合本区交通路况具体情况和特点,提出道路智能交通信号灯控制系统维保运维服务项目的合理化配时优化方案。 综合评定 交通智能信号灯配时方案可操作性强,具有良好的针对性的得8-10分; 交通智能信号灯配时方案有较强的可操作性,针对性一般的得4-7分; 交通智能信号灯配时方案较差的得0-3分。 |
| | | 25 | 本项目的维护方案设计、实施安排: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特点,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载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一一对应地提出详细并具有可操作性的道路智能交通信号灯控制系统维保运维服务方案,并针对本项目特点、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措施综合评定。 提出详细并具有可操作性的道路智能交通信号灯控制系统运维服务方案,并针对本项目特点、重点和难点进行分析,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措施的得18-25分; 提出较好的道路智能交通信号灯控制系统运维服务方案,并针对本项目特点、重点和难点进行分析,提出较好的解决措施的得8-17分; 道路智能交通信号灯控制系统运维服务方案一般,未针对本项目特点、重点和难点进行分析,未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措施的得1-7分。 |
| | | 5 | 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项目机构及其工作方法、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制度(工作制度、岗位制度等)、以及公司对于道路智能交通信号灯控制系统维保运维服务的监管控制和支持。 综合评定 组织架构完善、制度合理的得4-5分; |

| | | | |
|---|--------|----|--|
| | | | <p>组织架构较完整、制度较合理 1-3 分； 组织架构缺失, 制度不合理的得 0 分。</p> |
| | | 15 | <p>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有详细的工作计划, 有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的具体措施综合评定。 有针对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的详细合理的处理方案的得 11-15 分； 有针对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的较合理的处理方案的得 5-10 分； 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的处理方案较为简单的或未提供本项内容的, 得 0-4 分。</p> |
| 4 | 人员配置 | 10 | <p>以下人员均为本单位人员, 并提供个人社保证明： 1、项目经理 1 人: 具有从事信号调优工作经验, 全权负责整个服务项目进度, 负责制定优化服务整体计划并对巡查、优化计划的落实、优化情况的质量进行把关监督； 2、运维 2 人: 具有从事信号调优工作经验, 熟悉金山区道路交通特性, 具备专业的信号控制知识, 可根据流量情况优化信号配置方案, 保证信号灯配时科学、合理、专业, 达到最优化周期； 3、现场驻点 1 人, 从事交通信号控制运维工作 2 年以上； 4、按照采购响应时间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车辆： (1)专业登高车辆不少于 1 辆； (2)抢修车辆不少 3 辆。 技术团队、车辆及人员配置优于或者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为 8-10 分； 技术团队、车辆及人员配置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为 4-7 分； 技术团队、车辆及人员配置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为 1-3 分。</p> |
| 5 | 服务承诺 | 10 | <p>服务承诺(对于违约、罚则、备品备件的存储等)的目标, 管理措施, 方法综合评定。 服务承诺的目标明确, 管理措施科学, 方法科学可行, 且响应招标文件中针对服务要求及违约罚则内容的, 得 8-10 分； 服务承诺的目标较明确, 管理措施较科学, 方法较可行的, 但未响应招标文件中针对服务要求及违约罚则内容的, 得 5-7 分； 服务承诺的目标不明确, 管理措施不科学, 方法不可行的, 未响应招标文件中针对服务要求及违约罚则内容的, 得 1-4 分。</p> |
| 6 | 类似项目业绩 | 5 |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类似业绩进行认定。 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 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1 分, 最</p> |

| | | | |
|--|--|--|--|
| | | | 高得分 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需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招标公，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采购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及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_____日。

4.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资格条件响应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要求 |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 备注 |
|----|---------|--|-----------------|--------------|----|
| 1 | 法定基本条件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 | |
| 2 | 投标人资质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 | | | |
| 3 | 中小企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 |
| 4 | 联合投标 | 不允许 | | | |
| 5 | 法定代表人授权 |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实质性条件响应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要求 |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 详细内容 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 备注 |
|----|-----------------|---|-----------------|------------------|----|
| 1 |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并在标明签字和盖章页签字和盖章。 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 | | |
| 2 | 磋商有效期 | 不少于 90 天。 | | | |
| 3 | 报价 | 1、不进行选择性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 3、响应报价不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 4、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 | | |
| 4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 |
| 5 | 质量标准 | 确保道路智能交通信号灯控制系统运行平稳有序，运维年度内无严重设备故障。设备完好率确保达到 98%，力争达到 100%。 | | | |
| 6 | 付款条件 | 2026 年支付 15 万元，维保到期后支付剩余尾款。 | | | |
| 7 | 合同转让与分包 | 合同不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对非本专业项目，可进行专业分包，但不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除乙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项服务事项外，中标后一律不对外分包。 | | | |
| 8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 | |
| 9 |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实质性条款 |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 | |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一览表

道路智能交通信号灯控制系统维保包 1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 | 其他优惠承诺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大写)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 |

磋商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响应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1 | 最后报价 |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
| 2 | 首次参考报价 |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
| 3 | 服务期限 | |
| 4 | 其他澄清或承诺 | |

磋商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请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投标人仍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表。

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费用项目名称 | 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投标人根据报价分类费用情况编制报价构成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报价分类明细合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附：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附件：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东比例（国家企业信用系统公示系统）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_____（姓名）系注册于 _____（投标人注册地）
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公
司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被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
开标、评标及合同谈判和签约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
及我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在签署日至本合同签署之日期间始终保持有效。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签署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对分支机构的委托书

委托书

致：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分支机构名称）系我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我单位委托（分支机构名称）作为我单位唯一的受托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贵中心（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分支机构名称）的签章事项及投标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单位撤销本委托书面通知以前，本委托书一直有效。受托人在本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公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 (单位名称) 的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 信息传输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 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供

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以下保留一条该项目的行业，其余删除）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项目概述 | 合同号 | 证明人 | 在标书中的页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合同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无疑问回复函

_____（采购单位）：

_____（采购代理单位）：

在仔细阅读了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等其他资料后：

我公司确认对本项目采购文件、评标办法、技术规格及要求等其他资料所述条款及内容无疑义；

我公司确认采购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盖章）：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如无疑义，请将本确认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

二.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式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序号 | 响应项目 | 主要内容概述 |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 备注 |
|----|-----------|--------|--------------|----|
| 1 | 报价 | | | |
| 2 | 需求理解 | | | |
| 3 | 维护方案设计及实施 | | | |
| 4 | 人员配置 | | | |
| 5 | 服务承诺 | | | |
| 6 | 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之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院校 和专业 | | 从事相关 管理工作 年限 | | | | 联系方式 | |
| 执业资格 | | 技术职称 | | | | 聘任时间 | |
|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管理服务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成绩：</p> <p>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p> <p>本项目负责人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p> <p>本项目负责人每周现场工作时间：</p> | | | | | | | |
| <p>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p> | | | | | | | |
| <p>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p> <p>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p> <p>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p> <p>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p>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道路智能交通信号灯控制系统维保 合同书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道路智能交通信号灯控制系统维保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服务内容：

对道路智能交通信号灯控制系统路口的前端信号机、信号灯、中心数据处理系统以及配套光缆链路等日常维修维护。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道路智能交通信号灯控制系统维保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

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保密

5.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应按照《金山分局信息化合作企业和人员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的要求，建立企业内部制度规范应包含如下几点内容，积极配合公安安全审查工作：

- 企业内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设立情况；
- 企业对员工入职、离职等情况的安全管理规范；
- 企业内部信息安全责任部门、责任人的设置情况；
- 企业对员工出国（境）的安全保密教育管理情况；
- 企业对公安机关从事信息化工作员工的安全保密管理规范；
- 企业对员工处理、存储、传输有关公安信息化资料的安全管理和技术措施；
- 企业对其掌握的有关公安机关网络、系统、数据、应用、安全等关键核心内容的安全保密管理规范；
- 企业参与公安大数据采集获取、处理治理、传输交换、开发利用、安全保护等建设应用工作的安全管理规范。

维修过程严格按照保密要求，做好一系列涉密、保密相关工作，保证维修设备的信息安全。在维护过程中如牵涉到很多内部的信息，为此需对相关的维护人员进行保密制度教育，维护人员需签订保密协议，确保用户信息的安全。

维修过程中如需更换硬盘或其它含有存储介质的设备，均需按照保密规定执行，坏件（硬盘、存储设备）均不得带出公安局，按规定由公安开展保密报废。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6.2.1 付款条件：2026年支付15万元，维保到期后支付剩余尾款。

7.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道路智能交通信号灯控制系统维保，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7.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

标准的，造成道路智能交通信号灯控制系统维保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7.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7.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7.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道路智能交通信号灯控制系统维保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8.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8.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8.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金山区域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统正常运行。

8.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9.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2.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合同转让和分包

14.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 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16. 合同附件

16.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7. 合同修改

17.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